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